

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根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妥善管理運用產業，創辦或投資與電信有關之事業，以協助發展電信業務為目標，有餘裕經費時，再協助辦理員工福利活動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金 額 (新台幣元)	預算進度		備 註
			起	迄	
一、房地產處分	1. 配合縣(市)政府辦理偶發畸零地整合購置及道路拓寬、開發公共設施等土地徵收事件。	28,140,543	98.1	98.12	桃園縣政府徵收桃園縣八德市大勇段 75 地號等土地 土地補償款:28,481,614 房地成本:261,071 拆遷費:80,000 土地徵收補償收入: 28,140,543
二、房地產之使用借貸、租賃等管理	1. 出租土地予電信事業單位協助事業單位發展，並將閒置土地出租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，除可增裕協會收入另可節省地價稅支出。 2. 房屋出租予電信、郵政事業單位與員工，可解決承租人房舍問題，兼可增加協會收益。	62,024,590 4,002,442	98.1	98.12	

四、經費來源：以本年度收入支應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協助電信業務之發展。